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本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殷占武

王运陈

李光金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